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 少子女化對策：

##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

報告日期：110年5月6日

# 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助圓夢

**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**  
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

安心生

**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**  
提高產檢次數、增加項目

國家跟你  
一起養小  
孩

**友善生養職場環境**  
提高產檢假日數  
放寬育嬰留停、提高育嬰留職停薪  
津貼，及調整工時彈性

#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說明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## 擴大補助目的

- 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
- 減輕不孕夫妻的經濟負擔

## 資格條件

不孕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45歲者

## 補助額度

-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  - 每次補助上限維持15萬元。
- 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  - **首次申請**，每次補助上限**10萬元**。
  - **再次申請**，每次補助上限**6萬元**。

## 補助次數

妻年齡(歲)	每胎補助次數上限
<40	6
40~44	3

## 不同療程範圍之補助成數

申請次數/療程額度	取卵形成胚胎植入	僅取卵未植入	僅植入
首次申請	10萬	7萬	3萬
再次申請	6萬	4萬	2萬

# 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新舊方案對照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擴大前

補助對象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

補助次數

1年1次

補助額度

每年上限15萬元

受益人數

每年20對

服務可近性

20家人工生殖機構

簡政便民

民眾自行檢具不孕症診斷證明、醫療費用收據等資料提出申請

## 擴大後

未滿45歲不孕夫妻

每胎6次(上限)

未滿40歲 6次  
未滿45歲 3次

首次申請上限 10萬元  
再次申請上限 6萬元

每年2萬3千~2萬8千對

93家人工生殖機構

機構代申請，線上審核

# 提高產檢次數、增加項目



衛生福利部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## 產檢次數



- 增加**4次** (妊娠第8、24、30、37週)
- 經醫療專業判斷**有特殊需求者**，可**專案申請**維持母體及胎兒健康，預防妊娠合併症，早期發現異常，及早治療

## 產檢項目



- 增加**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** (第24-28週) 及早發現提供醫療及衛教，降低母嬰併發症風險
- 增加 **2次一般超音波** (第8-12週、第32-36週) 預估妊娠週數，監測胎兒異常、多胞胎，降低引產率

## 給付調高



- **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** 提高醫師投入產科意願，提升產科醫師產檢品質

## 育嬰留職停薪(津貼)彈性申請

1. 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停
2. 雙親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停津貼
3. 配偶未就業，受僱者也可以申請
4. 申請期間可以少於6個月

(不低於30日)以申請2次為限

**配套：**應提前預告雇主，以因應人力調配

## 放寬受僱於未滿30人事業單位之勞工為撫育子女可減少或彈性調整工作時間

我國中小企業多，受僱於未滿30人事業單位之勞工，經勞雇協商，亦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減少1小時工時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

放寬育嬰留停  
**四可一配套**

產檢假  
天數增加

## 有薪產檢假由5日增加為7日

配合產檢次數提高至14次，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產檢假修正為7日增加2日之薪資，由政府補助，不加重雇主負擔。

國家跟你  
一起養小孩

工作時間  
彈性調整

育嬰留停  
津貼**再加碼**

## 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薪資替代率

除原本6成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，政府將另給予2成投保薪資補助，總薪資替代率可達8成，讓育兒父母無後顧之憂，安心照顧陪伴幼兒。